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0,902,9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971,971 股之 61.84%。

列席：董事-俞允、皮華中、趙欣媛、陳吉田、張俊毅
監察人-晶茂顧問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蘇正欣
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會計師耀軍
律師-莊正法律事務所 吳律師佳蓉

主席：俞允



記錄：鹿琬為



壹、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
-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詳附件）。
- 四、102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略)
- 五、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略)
- 六、102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略)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
 3. 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083,719 元，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2,737,065 元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8,319,351 元，截至 102 年底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2,972,697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撥發股東股利新台幣 74,957,951 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 24,985,9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49,971,97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檢附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4. 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轉增資來源：

擬以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4,985,9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為 2,498,598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2. 新股發行條件：

(1) 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原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配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3. 除權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4. 本次增資計劃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102 年 7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153 號函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檢附董事新增競業行為內容表（請詳附件）。

3.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發行總額：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 元，以無償發行。

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

(2.1) 既得條件：

(2.1.1) 為使參與此計畫之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本公司將參考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為要求之公司績效標準。公司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自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四個季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及稅後淨利合計，同時達到下列兩項指標為依據。績效標準如下：

A. 最近四個季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述期間之前四個季度合計之成長比率屆滿 1~4 年成長比率分別達到 30%、20%、15%、10%。

B. 最近四個季度之稅後淨利合計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之比率屆滿 1~4 年佔比分別達到 1%、3%、5%、10%。

(2.1.2) 在達成上述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同時達到個人年度考績評定等級。本公司考績評定等級，依績效考核與評分標準規定，分為「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等級，受分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一般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甲等（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優等（含）以上。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30%、屆滿四年：30%。

(2.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3)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職責而定。

(3) 具經理人、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4)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目前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9,971,971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3%。若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 103 年 4 月 29 日之收盤價 17.10 元估算，應費用化金額合計總數

為 25,650 仟元。於 103 年~107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 1,015 仟元、11,756 仟元、6,840 仟元、4,275 仟元及 1,763 仟元。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於 103 年~107 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 0.02 元、0.235 元、0.137 元、0.086 元及 0.035 元，對本公司每股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7. 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其他相關或未盡事宜。

8.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41 分。

本公司 102 年度與海外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25,078 仟元，較 101 年度之 640,916 仟元減少 2.47%；銷售量相當於去年同期之 8 萬 3 千台；營業毛利則為 162,667 仟元，較 101 年度 214,189 仟元減少 24%；毛利率自 101 年度之 33%降低為 26%；102 年度之銷管及研發費用為 194,991 仟元，較 101 年度之 249,762 仟元減少 22%，102 年度本業營業淨損為 32,324 仟元，較 101 年度之 35,573 仟元減少 9%，最後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 18,084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37 元。

回顧 102 年，歐美整體景氣雖漸趨和緩，但因各國政府及企業持續進行預算緊縮及消費保守的動作，再加上整體 IT Device 使用環境及習慣的改變；不僅消費性電子市場受到衝擊，專業利基市場亦瀰漫一股需求保守的氣氛。好消息是本公司長期以來專注於監控、工業、醫療等專業利基市場，營業收入所受的影響及衝擊逐漸趨於穩定。但，不可諱言的，因諸多消費性電子廠家開始積極佈局專業利基市場，毛利率因競爭激烈而較 101 年度呈現 7%的下跌。

展望 103 年，雖然不能預期整體外部市場一定會呈現上揚的趨勢，專業市場亦因需求減緩及競爭者增加，銷售量、ASP (平均銷售價格)呈現下滑及毛利率下跌的現象。但，整體專業市場的通路結構仍較一般消費性電子市場健全，競爭也相對健康。再加上，AG Neovo 深耕專業市場多年，在歐美專業利基市場的通路佈局已趨完備，品牌知名度亦逐步提昇；輔以地域及市場區隔性之產品策略，加速導入高度專業化的新產品，以期在既有市場站穩腳步，及加速拓展特定的新市場，期持續能有效增加營運規模營收及獲利。在營運方面，以加速產品的上市及深耕通路公司為目標，公司採行如下的佈局：

- 產品開發及供應商管理策略：除了專注於核心產品的自主開發外，亦積極配合主要供應商的研發能力及資源，有效率的合作開發針對不同利基型市場的專業產品，以期所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享有新產品上市的效益。目前，已陸續上市或在重點行銷的新產品為：

- 監控市場：HD-SDI 高畫質監控顯示器、及工業等級監控顯示器
- 電子看板市場：用於電視牆之窄邊框顯示器、及商用電子看板顯示器
- 顯示器壁掛配件
- 銷售通路管理策略：繼 EMEA 市場通路佈建穩妥後，本公司 103 年的銷售主力將專注於北美及中國市場。下述行動方案已按照計劃，逐步展開：
 - 北美：藉由參展、對客戶的教育訓練及掃街式的拜訪行動，深耕地方型的系統整合商，主力行銷高階玻璃及大尺寸機種。
 - 中國：藉由與國際知名大廠的整合式行銷，快速提高 AG Neovo 在中國專業市場的曝光度，加深在專業通路商心中 AG Neovo 的品牌知名度。後勤支援部則需確保供應商在中國的穩定且有競爭力的供貨。

102 年對公司來說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外有全球經濟情勢詭譎多變，ICT 產業劇變，對內經歷組織變革，活化資產，擬定電子事業部營運策略，及新事業部的發展方向等等。在邁進 103 年後，本公司將從『保守的守勢』轉成『進攻的衝勢』，全體同仁除了對內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行動依據--『改變』的決心下，精準落實執行前所提及的行動方案，加速內部及外部團隊競爭及合作的效率，對外亦加速與供應商及通路客戶於新產品的佈建，善用 AG Neovo 的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

董事長 俞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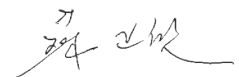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振鴻



監察人：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正欣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

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份轉投資事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部份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0,005千元、24,051千元及24,888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4,660千元及利益181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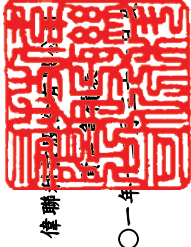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偉聯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940	56	790,975	78	52,012	6			166,95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9	-	-	-	3,259	-			64,099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50	-	2,781	-	2,151	-			15,89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三))	84,709	11	42,804	4	34,468	4			6,3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85	-	627	-	261	-			12,688	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79,457	10	87,216	9	155,052	18			265,955	31
1410 預付款項	3,171	-	2,587	-	4,2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390	-	349	-	245	-				
	<u>622,871</u>	<u>77</u>	<u>927,339</u>	<u>91</u>	<u>251,735</u>	<u>29</u>			<u>395,409</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	51,208	6	63,785	6	66,779	8			124,58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4,454	17	23,337	2	36,686	5			4,87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	-	-	-	449,541	53			258	15
1780 無形資產	3,641	-	7,589	1	2,474	-			101,93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	187	-	45,086	5			460,874	5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	-	756	-	592	-			-	-
	<u>179,748</u>	<u>23</u>	<u>95,654</u>	<u>9</u>	<u>601,158</u>	<u>71</u>			<u>35,409</u>	<u>4</u>
資產總計	<u>\$ 802,619</u>	<u>100</u>	<u>1,022,993</u>	<u>100</u>	<u>852,893</u>	<u>100</u>			<u>852,893</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三))	2300									
	25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權益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2,619</u>	<u>100</u>	<u>1,022,993</u>	<u>100</u>	<u>852,893</u>	<u>100</u>			<u>852,893</u>	<u>100</u>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242,597	100	400,742	96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	-	8	-
4310 租賃收入	-	-	16,429	4
	242,597	100	417,16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六(四))	193,016	80	332,275	80
5950 營業毛利	49,581	20	84,888	2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146	11	34,198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176	12	80,18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2	3	5,493	1
	65,194	26	119,873	28
6900 營業淨損	(15,613)	(6)	(34,98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74	2	1,086	-
7190 其他收入	3,379	1	509	-
721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六(六)及七)	11,123	5	570,854	13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083	6	(13,760)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22	-	(7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766)	(8)	(11,442)	(3)
7510 利息費用	-	-	(3,084)	-
7590 什項支出	(85)	-	(632)	-
	14,830	6	542,748	129
7900 稅前淨利(損)	(783)	-	507,763	1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一))	17,301	7	33,910	8
本期淨利(損)	(18,084)	(7)	473,853	1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7	1	(1,89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8,37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7	1	(10,2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7)	(6)	463,579	111
每股盈餘(虧損)(元) (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9.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9.3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0,874	-	709	-	33,390	(37,489)	-	457,484
-	-	-	-	473,853	-	-	473,853
-	-	-	-	-	(10,274)	-	(10,274)
460,874	-	-	-	473,853	(10,274)	-	463,579
-	-	709	-	507,243	(47,763)	-	921,063
-	-	50,724	-	(50,724)	-	-	-
-	-	-	47,763	(47,763)	-	-	-
23,044	-	-	-	(230,437)	-	-	(207,393)
15,802	20,986	-	-	-	-	-	36,788
38,846	20,986	50,724	47,763	(328,924)	-	-	(170,605)
-	-	-	-	(18,084)	-	-	(18,084)
-	-	-	-	-	-	2,737	2,737
\$ 499,720	20,986	51,433	47,763	160,235	(45,026)	-	735,11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分配員工紅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8,175千元及員工紅利40,87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83)	507,7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45	6,696
攤銷費用	9,330	4,1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	2
利息費用	-	3,084
利息收入	(5,574)	(1,0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766	11,442
處分資產利益	(11,123)	(570,854)
其他	-	631
	<u>18,146</u>	<u>(545,9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69)	3,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1,176)	(8,968)
存貨減少	7,759	67,83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84)	1,7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1)	(10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48)	12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218	(190)
	<u>(36,311)</u>	<u>63,6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537)	(31,4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22)	47,9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59	(2,16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231	(11,529)
	<u>(12,869)</u>	<u>2,8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180)</u>	<u>66,484</u>
調整項目合計	<u>(31,034)</u>	<u>(479,44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817)	28,316
收取之利息	5,664	595
支付之利息	-	(3,242)
支付所得稅	(1,843)	(121,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96)</u>	<u>(96,1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2)	(10,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28)	(717)
處分資產價款(已分別扣除相關出售成本1,411千元及8,485千元)	28,189	1,020,3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	26
取得無形資產	(5,382)	(2,530)
其他投資活動	(1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5,610)</u>	<u>1,006,8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66,9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4,800)
發放現金股利	(207,3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429)</u>	<u>(171,7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035)	738,9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975	52,0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9,940</u>	<u>790,975</u>

董事長：



(請詳 後附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孫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孫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孫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3,537千元、29,885千元及18,24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7%、2.69%及1.79%，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7,900千元及108,70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06%及16.9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7,711	53	837,643	76	86,887	9			166,9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9	-	-	-	3,259	-			86,42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5,831	9	62,447	6	72,845	7			171,9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07	-	1,118	-	115,012	11			6,323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86,815	21	158,636	14	172,243	17			1,989
1410 預付款項	16,068	2	12,529	1	14,191	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52	-	582	-	346	-			433,612
	779,453	85	1,072,955	97	464,783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5,061	14	24,169	2	41,464	4			124,58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	-	-	-	449,541	44			4,871
1780 無形資產	3,641	-	7,589	1	2,474	-			129,4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43	-	696	-	45,086	4			563,06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4	1	6,404	-	17,202	2			
	135,699	15	38,858	3	555,767	54			
資產總計	\$ 915,152	100	1,111,813	100	1,020,550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負債總計	\$ 499,720	55	460,874	41	460,874	45			
權益 (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 415,432	45	650,939	59	559,676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5,152	100	1,111,813	100	1,020,550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110 銷貨收入	\$ 642,690	103	642,446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17,612	3	17,959	3
4310 租賃收入	-	-	16,429	3
	625,078	100	640,91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462,411	74	426,727	67
5950 營業毛利	162,667	26	214,189	3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911	17	130,773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208	13	113,49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2	1	5,493	1
	194,991	31	249,762	39
6900 營業淨損	(32,324)	(5)	(35,5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53	1	1,487	-
7190 其他收入	3,585	1	523	-
721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六(五)及六(六))	11,123	2	570,854	89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575	2	(12,11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79	-	(783)	-
7510 利息費用	(8)	-	(5,027)	-
7590 什項支出	(88)	-	(632)	-
7670 減損損失	-	-	(11,334)	(2)
	35,519	6	542,973	85
7900 稅前淨利	3,195	1	507,400	7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1,279	3	33,547	5
本期淨利(損)	(18,084)	(2)	473,853	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7	-	(1,89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8,37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37	-	(10,2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47)	(2)	463,579	73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7)		9.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3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0,874	-	709	-	33,390	(37,489)	457,484
-	-	-	-	473,853	-	473,853
-	-	-	-	-	(10,274)	(10,274)
460,874	-	709	-	473,853	(10,274)	463,579
-	-	-	-	507,243	(47,763)	921,063
-	-	50,724	-	(50,724)	-	-
-	-	-	47,763	(47,763)	-	-
23,044	-	-	-	(230,437)	-	(207,393)
15,802	20,986	-	-	-	-	36,788
38,846	20,986	50,724	47,763	(328,924)	-	(170,605)
-	-	-	-	(18,084)	-	(18,084)
-	-	-	-	-	2,737	2,737
-	-	-	-	(18,084)	2,737	(15,347)
\$ 499,720	20,986	51,433	47,763	160,235	(45,026)	735,11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分配員工紅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8,175千元及員工紅利40,87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95	507,4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97	7,155
攤銷費用	9,330	4,1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	19
利息費用	8	5,027
利息收入	(5,653)	(1,487)
處分資產利益	(11,123)	(570,854)
其他項目	3	6,106
	(1,315)	(549,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69)	3,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407)	10,379
存貨(增加)減少	(28,179)	13,6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93)	1,7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40)	(2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1	114,385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18	11,416
	(55,949)	154,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94	(3,4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8)	(71,00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59	(2,16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369	585
	10,844	(76,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05)	78,533
調整項目合計	(46,420)	(471,3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225)	36,053
收取之利息	5,743	996
支付之利息	(8)	(5,185)
支付所得稅	(6,067)	(122,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57)	(90,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25)	(2,837)
處分資產價款(已分別扣除相關出售成本1,411千元及8,485千元)	28,200	1,020,3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	(618)
取得無形資產	(5,382)	(2,530)
其他投資活動	(1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605)	1,014,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66,9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4,800)
發放現金股利	(207,3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29)	(171,7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9	(1,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932)	750,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643	86,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711	\$ 837,643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上期累積盈餘	178,319,351
減：102 年度稅後淨損	(18,083,7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37,065
本期可供分配金額	162,972,697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 元)	(49,971,971)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5 元)	(24,985,9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014,746
附註：本公司102年度未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依公司需求增訂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增訂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依公司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為「當年度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提撥當年度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二、提撥當年度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基於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就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四)款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依金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153 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	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u>(六)扣除(一)~(四)款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u> <u>(七)扣除(一)~(六)款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全部或部份分派股息。</u> <u>(八)分派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及方式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相關規定修訂之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	函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資產範圍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設 備之估價及 程序	<p>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公司業務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u>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u>一百萬元</u>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百萬元</u>以上，新台幣<u>三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三仟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u>核可</u>，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u>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公司業務需要酌作文字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執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請<u>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u>，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及公司業務需要酌作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月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月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 分衍生性 商品之處 理程序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一、~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一、~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p>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	<p>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5~6(略)</p>	<p>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5~6(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 子公司應 依下列規 定辦理：	<p>一、~三、(略)</p> <p>四、<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一、~三、(略)</p> <p>四、<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內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競業行為內容表

附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位
董事	皮華中	華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俊毅	華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